

关于公司与珠海华发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关联存贷款等金融业务的风险持续评估报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交易和关联交易》的要求，结合华灿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拟对珠海华发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财务公司”）的经营资质、业务和风险状况进行了评估，现将有关风险持续评估情况报告如下：

一、财务公司基本情况

（一）企业登记信息

公司名称：珠海华发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3年9月9日

法定代表人：许继莉

注册地址：珠海市横琴新区十字门中央商务区横琴国际金融中心大厦第26层

注册资本：320,000.00万人民币

公司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企业集团财务公司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二）股权架构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比例
1	珠海华发集团有限公司	30%
2	珠海铎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
3	珠海华发商贸控股有限公司	20%
4	珠海十字门中央商务区建设控股有限公司	10%
5	珠海华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10%
6	珠海华发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0%
合计		100%

二、财务公司内部控制的基本情况

（一）控制环境

财务公司按照《珠海华发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章程》中的规定建立了董事会、监事会，并对董事会和董事、监事会和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风险管理中的责任进行了明确规定。公司治理结构健全，管理运作规范，建立了分工合理，职责明确、互相制衡、报告关系清晰的组

织架构，为风险管理的有效性提供必要的前提条件。

（二）风险识别与评估

财务公司制定有完善的内部控制管理制度体系，内部控制制度的实施由公司经营层组织，各业务部门根据各项业务的不同特点制定各自不同的标准化操作流程、作业标准和风险防范措施，审计管理部对内控执行情况进行监督评价。各部门责任分离、相互监督，对经营管理操作中的各种风险进行预测、评估和控制。

（三）重要控制活动

1、结算业务控制

（1）财务公司本着规范管理、制度先行的原则，在财务公司筹建期间就组织编制了《结算业务管理办法》、《结算业务操作规程》、《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结算类制度，开业后又根据实际业务开展情况，对上述制度进行了修订和完善，如新增了《业务管理系统故障应急管理办法》，在制度上明确了结算业务的操作规范和控制标准，有效防范业务风险。

（2）财务公司编制了结算业务部岗位说明书，让每位员工清晰的了解本岗位的工作职责、权限和汇报路线等事项，建立了各业务环节从事前防范、事中控制到事后监督的风险管理机制，如双人复核制度、岗位备份机制、事后督查环节、大额付款确认制度和对账制度。

2、资金业务控制

（1）财务公司制定了《资金计划管理办法》、《资金头寸管理办法》、《资金管理办法》等资金类业务管理办法和操作流程，有效防范了业务风险。

（2）为防范流动性风险，财务公司密切关注珠海华发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发集团”或“集团”）和成员单位的实际用款及进款情况，分析资金动向，及时对资金使用进行调整和规划，做好头寸管理，保证成员单位的用款需求。在资金存放业务操作中，建立了存放同业询价体系，逐级审核，控制资金风险。

3、信贷业务控制

（1）财务公司严格按照监管要求开展信贷业务。

建立审贷分离、分级审批的贷款管理制度，制订了《成员单位授信业务管理办法》、《自营贷款管理办法》、《委托贷款业务管理办法》等信贷类制度和细则。

（2）财务公司根据贷款规模、种类、期限、担保条件确定审查程序和审批权限，严格按照程序和权限审查，审批贷款。财务公司建立和健全了信贷部门和信贷岗位职责，信贷部门的岗位设置做到分工合理，职责明确。

4、内部审计控制

财务公司实行日常稽核和内部审计相结合的监督检查制度，建立了较为完整的内部审计

管理办法和操作规程，对财务公司的各项经营和管理活动进行日常稽核和内部审计。审计管理部负责财务公司日常稽核和内部审计工作，针对财务公司的内部控制执行情况、经营和管理活动的合法合规性、安全性、准确性、效益性进行监督检查，发现内部控制薄弱环节、管理不完善之处和由此导致的各种风险，及时向管理层提出有价值的改进意见和建议。

5、信息系统控制

(1) 财务公司制定了《信息系统安全管理制度》、《信息系统授权操作管理办法》、《数据备份管理办法》等信息系统管理类制度，规范终端设备的使用，建立信息分类、保护体系和统一授权的有效机制。针对不同的系统制定备份策略，建立了备份管理系统，实现了数据备份的自动化，确保财务公司信息的安全。财务公司不定期地组织数据恢复演练，验证数据恢复过程的正确性和备份数据的有效性。

(2) 财务公司网络实现了业务网络和办公网络的物理隔离，实行专机专用。在业务网络中合理的划分了不同的逻辑区域，并部署了相应的安全设备或访问控制策略，财务公司未发生因网络区域划分不恰当和防控措施不到位而导致的信息安全事件。

三、财务公司经营管理及风险管理情况

(一) 经营情况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财务公司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278,230.13 万元，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984,371.33 万元；资产总额 5,800,272.16 万元，净资产 600,855.94 万元；2021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216,327.34 万元，净利润 89,341.72 万元。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财务公司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212,200.00 万元，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835,653.54 万元；资产总额 5,689,157.86 万元，净资产 689,672.93 万元；2022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166,652.14 万元，净利润 91,122.08 万元。

(二) 管理情况

财务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坚持稳健经营的原则，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企业会计准则》、《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和国家有关金融法规、条例以及公司章程规范经营行为，加强内部控制与风险管理。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财务公司从未发生过挤提存款、到期债务不能支付、大额贷款逾期或担保垫款、被抢劫或诈骗、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涉及严重违纪、刑事案件等重大事项；也未发生可能影响财务公司正常经营的重大机构变动、股权交易或者经营风险等事项；也从未受到过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等监管部门行政处罚和责令整顿。

(三) 监管指标

财务公司的各项监管财务指标均符合《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第 34 条规定要求，具体指标如下：

1、资本充足率不得低于 10%；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资本充足率 16.30%。

2、拆入资金余额与资本总额的比例不得高于 100%；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拆入资金比例 0%。

3、担保余额与资本总额的比例不得高于 100%；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担保比例 4.12%。

4、证券投资与资本总额的比例不得高于 70%；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投资比例 46.71%。

5、自有固定资产与资本总额的比例不得高 20%。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自有固定资产比例 0.04%。

（四）股东及上市公司存贷款情况

1、股东存贷款情况

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财务公司股东（珠海华发集团有限公司、珠海铎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珠海十字门中央商务区建设控股有限公司、珠海华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华发商贸控股有限公司、珠海华发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在财务公司存款合计 196.45 亿元，贷款合计 297.27 亿元。

2、上市公司存贷款情况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在财务公司存款 7,704.22 元，贷款余额 0 元。

四、经营宗旨及业务优势

财务公司的经营宗旨为“依托集团，服务集团”，致力于服务所属企业集团，为华发集团及其成员单位提供规范、高效的资金集中管理和灵活、全面的金融管理服务。财务公司发挥企业集团财务公司金融杠杆的作用，实现集团资金集约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致力于构建华发集团资本运营的综合金融平台。

五、风险评估意见

本公司认为：财务公司具有合法有效的经营资质，建立了较为完整合理的内部控制制度，能有效地控制风险，财务公司严格按《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的规定经营，各项监管指标均符合该办法规定要求。根据公司对风险管理的了解和评价，未发现财务公司的风险管理存在重大缺陷，公司与财务公司之间开展存款金融服务业务的风险可控。

特此公告。

华灿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六日